

## 关于对王莉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王莉萍，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

经查明，王莉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莉萍、王峻峰等持有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芯智能”)100%股权。王莉萍承诺对一芯智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世纪鼎利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并应在一芯智能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一芯智能先行垫付。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

日出具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一芯智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尚有应收账款余额 11,140.52 万元未回收。根据约定，王莉萍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一芯智能先行垫付应收账款余额，并继续完成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王莉萍未就 11,140.5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向一芯智能支付垫付款项，违反了作出的承诺。

鉴于王莉萍未向一芯智能垫付应收账款余额，经世纪鼎利督促，王莉萍、王峻峰、世纪鼎利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王峻峰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海模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模迪”）95%股权为王莉萍的应付义务向世纪鼎利出质担保。上海模迪主要资产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园中路 55 号 1-4 幢工业房地产，该房产评估价值为 8,700 万元，上海模迪已将该房产抵押给银行并进行授信贷款 5,800 万元。除此之外，王莉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垫付应收账款余额。

王莉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8.6.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王莉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王莉萍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月5日